

# 多次違規遭趕！住戶拿貓丟傷 2 社區委員挨告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自由時報 2021/04/12

〔即時新聞／綜合報導〕新北市永和鄭姓女子日前被社區居民控訴常不遵守社區規範，導致住戶聯合要求搬離，讓她心生不滿。沒想到居然趁社區委員走到中庭時，拿貓丟對方，甚至拳打腳踢。不只如此，兩天後，又涉嫌徒手毆打另一名社區委員；現在這兩位社區委員都報警，提告傷害、恐嚇。

綜合媒體報導，鄭女對於將被驅離社區心有不滿，直接把貓往對方身上丟，絲毫不把動物的生命放在眼裡，在攻擊過程嘴裡還念念有詞，儘管警衛出面制止，也沒到效果，因為接著，她又向另一位耿姓委員叫罵嗆聲，雙方爆發肢體衝突，長達了一分鐘，沿路從中庭打到大門。

被攻擊的耿姓委員表示：「她從後面就開始打我捶我，我才跟她有衝突，我才用手揮，跟她有衝突說，你不要動手打我，不要動手打我，我要報警，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，她又從哪冒出來，抱那隻貓把貓就往我身上丟。」

被這樣一揍，耿姓委員手臂胸口都有挫傷，她指控鄭姓住戶動手不是第一次，因為日前也有一名林姓委員，被她襲擊。兩位委員前後遭到攻擊，造成兩人，全身擦挫傷，事後也提告恐嚇及傷害。

社區委員還說：「我曾經被她潑過髒水，過年期間我們就有寄存證信函給她，如果她在這三個月內如果不改善的話，依據惡鄰條款請她搬離開。」

所謂的惡鄰條款，指的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、22 及 47 條，若鄰居有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等行為，主管機關可以處 3 千元以上、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若不改善管理委員會就可以依會議的決議，訴請法院強制遷離。